

# 釋字第 76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 壹、前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最初主要係為具有警察學歷者（即警大生<sup>1</sup>及警專生<sup>2</sup>）而舉辦之考試，嗣逐漸開放一般大專院校所有系科之畢業生（下稱一般生）均可報考，致應考者有警大生、警專生及一般生。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sup>3</sup>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sup>4</sup>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下稱系爭規定）並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除警大生及警專生免受教育訓練外，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長期以來均安排一般生至警專訓練，<sup>5</sup>而非安排至警大訓練，<sup>6</sup>致同批考試及格

<sup>1</sup> 警大生，係指中央警察大學（原稱中央警察學校，嗣於 84 年更名）畢業生。

<sup>2</sup> 警專生，係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稱臺灣警察學校，嗣於 77 年升格）之畢業生。

<sup>3</sup> 本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謂：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

<sup>4</sup>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考試筆錄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同規則亦同。

<sup>5</sup> 99 年以前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均規定，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來辦理，警大生及警專生須受實務訓練 1 個月，其他一般生須受教育訓練 17 個月及實務訓練 1 個月。

<sup>6</sup> 100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明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業已安排至警大訓練，上開不利差別待遇不復存在。

者，警大生有派任警正四階「巡官」之任官資格（有從警正四階三級晉升至警正三階以上之機會），一般生僅有派任警正四階「警員」之任官資格（僅能由警正四階三級晉升至同階一級，無晉升至警正三階以上之機會）。此種實務運作方式，至 100 年起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止，均維持不變（對 100 年之前之處理方式，下稱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而以有無「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區分標準，決定是否具有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例如巡官）之資格，形成對警大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對人民受憲法保障有應考試服公職權，明顯存有不利差別待遇（different treatment；disparate treatment），<sup>7</sup>而須接受平等原則之檢驗，以判斷其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有無正當理由？本案究應採取何等審查基準（standards of review）審查？低標寬鬆之審查基準或中標較嚴格之審查基準？應循何種方法、路徑來操作平等原則，攸關係爭規定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判斷，此為本案解釋關鍵之所在。

本件解釋，明確指出審查路徑，<sup>8</sup>首先確立審查基準，以應考試服公職權係廣義之參政權，與公共生活（public life）之形塑<sup>9</sup>密

<sup>7</sup> 翁岳生大法官於釋字第 455 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曾謂：關於平等原則之違反，恆以「一方地位較他方為有利」之「結果」存在為前提。不論立法者使一方受益係有意「積極排除他方受益」，或僅單純「未予規範」，祇要在規範上出現差別待遇的結果，而無合理之理由予以支持時，即構成憲法平等原則之違反。

<sup>8</sup> 此一審查路徑或審查方法，本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亦曾採用。系爭招生簡章規定以色盲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使色盲之考生無從取得入學資格，是否侵害人民接受教育之公平機會，而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首先指出平等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其次審查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屬於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最後判斷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無牴觸。其他尚有本院釋字第 694 號、第 696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均採較嚴格之審查基準。

<sup>9</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15 號解釋部分所提之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曾謂：「應考試服公職」權應定性為廣義之「參政權」，……鑑於其關係公共生活（public life）之形塑，對於參政權之限制應回復適用普通密度之法律保留—應由法律直接規定，或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

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其次指出存有不利差別待遇，依序列出 4 項事實（立法未配合修正、警政署不安排至警大訓練、監察院糾正不力、考試院訴願決定無法貫徹），說明系爭規定對一般生已造成不利差別待遇；再次說明形成差別待遇並不合理，對警政署就形成差別待遇之 3 項理由（警察養成教育、警大容訓量有限及巡官職務缺額有限），依序說明其均非合理，不具正當理由。最後認定系爭規定部分違憲：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一般生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對於本件聲請之解釋結論，本席尚表支持，然因解釋理由仍有值得說明之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為補充。

## 貳、本件解釋之特色

本件解釋有 4 項特色如下：

1. 援引本院釋字第 429 號<sup>10</sup>及第 682 號<sup>11</sup>解釋，闡述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之內涵：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等權利。其中「公平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為本件解釋之重要前提。

---

<sup>10</sup> 本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

<sup>11</sup> 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

2. 涉及應考試服公職權之差別待遇，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採中度審查基準：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sup>12</sup>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
3. 正式承認間接歧視<sup>13</sup>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之違憲審查：系爭規定，就字面而言，屬於中性立法，惟因多年長時期之實際適用，形成對警大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致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間接差別待遇），就此部分，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4. 單純違憲宣告及諭知救濟方法：本件解釋單純違憲宣告，並未諭知相關機關定期修法，此乃因本案之間接歧視係屬於適用系爭法規結果之歧視，100 年後考試規則及訓練計畫已修正，不再有上開歧視結果發生，故不必諭知定期修法；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基於本解釋意旨，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 參、憲法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平等權之內涵

### 一、應考試及服公職權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所謂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究竟是應考試服公職係一項權利，抑或係二項權

---

<sup>12</sup> 許宗力教授曾謂：「涉及參政權的差別待遇，就應採強烈內容審查」，氏著：「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錄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2 輯），2000 年 8 月出版，頁 119 至 120。按許宗力教授稱應採強烈內容審查，係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的明顯性審查、可支持性審查與強烈內容審查之一種。

<sup>13</sup> 關於間接歧視之概念分析，可參閱，陳靜慧，歐洲人權法院及歐洲法院對於間接歧視概念之適用與實踐，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踐（第 9 輯），2017 年 4 月出版，頁 397 至 398。

利？

依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中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服公職之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應考試與服公職係兩種不同之權利（另本院釋字第 268 號解釋參照），不作連貫解釋。<sup>14</sup>

然而本件解釋，因係針對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考試訓練與考試合格後任用資格之爭議，有連帶關係，是以本件解釋認應考試服公職二者係一項權利。<sup>15</sup>本解釋乃謂：「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sup>16</sup>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

援引本院釋字第 429 號及第 682 號解釋意旨，闡述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本院釋字第 429 號、第 611 號及第 682 號解釋參照）。警察人員為依法定程序考試訓練、任官授階，並依警察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自屬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

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雖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參照），然人民參加同一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其所取得之任官資格及職務任用資格，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關於「官受保障、職得調任」，主要係因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採警察官、職分立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參照）。所謂「官受保障」，

<sup>14</sup> 學說上，吳庚、陳淳文合著，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7 年 9 月 5 版，頁 323，採此見解。

<sup>15</sup> 關於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可參閱，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15 號解釋部分所提之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有詳細分析。

<sup>16</sup> 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中間有逗點）；本件釋字第 760 號解釋則謂：「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中間無逗點）。

係指官等受保障，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3 個官等。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同條例第 5 條參照）。所謂「職得調任」，係因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參照），有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等各種職務之故。所謂「職得調任」，得由行政機關予以分派，惟為避免人事運用紊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考試院於 86 年 7 月 22 日 86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480 號令訂定發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溯及自 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以供派任之依據。

## 二、平等權

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文揭示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應認為具有「籠罩作用」，<sup>17</sup>從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至第 21 條之受教育權利與義務，均須平等對待，禁止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是以本件解釋謂：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參照）。

關於平等原則之審查，應循何種方法或路徑操作，見仁見智，從寬或從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發展多種審查基準，即依差別待遇所根據之不同標準決定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有合理審查

---

<sup>17</sup> 吳庚、陳淳文合著，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7 年 9 月 5 版，頁 165 參照。

基準、中度審查基準及嚴格審查基準。反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發展出明顯性審查、可支持性審查與強烈內容審查 3 種審查基準。<sup>18</sup>

本件解釋，採本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先例之審查方法（採中度審查基準），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採**中度審查基準**，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

#### 肆、100 年之前系爭規定形成不利差別待遇

系爭規定在實務上如何形成不利差別待遇，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系爭規定未配合修正

系爭規定於 6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時明定：「（第 1 項）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第 2 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警佐一階以上，應經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佐二階以下應經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制定之初，有意差別規定「中級以上警察幹部」（官）及「基層警察人員」（警）之任官資格，以符合訓、用合一精神，**嚴格區分官、警界限**。<sup>19</sup>

<sup>18</sup> 許宗力教授，前揭文，頁 119。

<sup>19</sup> 立法理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具專業技能與學識。故警察法及警察教育條例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為限，并在遴用前由國家設置專門學校以培育之。憲法規定公務員非

86年5月21日修正為系爭規定，其修正理由謂：「為使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專或警察學校畢業，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得任警正四階職務，以符本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第3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將本條第2項修正之。」<sup>20</sup>在系爭規定修正前，警察學校畢業之人員，官等只能升至警佐二階以下之職務；修正後，可升至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是系爭規定之修正目的，僅係在提基層警員之待遇。為配合系爭規定之修正，依前揭「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所定，警員職務等階修正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惟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全國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員額二分之一），巡官職務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換言之，系爭規定之修正目的仍嚴格區分官、警界限，並未隨開放一般生得應考警察三等特考而作調整修正，更未明確規定一般生應如何考試訓練及如何使取得與警大生相同之任官資格。

## 二、考試訓練計畫不當作為

由於系爭規定並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依前揭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所示，如擬派任巡官職務，仍須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

---

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故本條例規定警察官之任用資格如上。現行警察教育制度，中央設警官學校，省（市）設警察學校。警官學校與警察學校因其培植對象有別，所受教育內容不一，教育期間不同（中央警官學校辦理高級警察教育，培植中級以上警察幹部，教育時間二年至四年，省（市）警察學校辦理初級警察教育，培植基層人員，教育時間一年至三年）。故而差別規定其任官資格，以符訓、用合一精神，嚴格區分官、警界限。」參照。

<sup>20</sup> 關於86年之修正系爭規定，前內政部林豐正部長於85年12月2日立法院審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報告如下：「為使警專或警察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亦得升任警正四階職務，爰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規定，將警察人員任官之學歷限制，修正為：「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俟本條例完成修法程序後，基層警（隊）員及巡佐（小隊長）等職務人員即可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相關規定，升任警正四階職務，屆時當可有效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修正條文第11條）。」請參照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66期委員會紀錄第25頁。



畢業或訓練合格，內政部基於行政一致性，100 年之前之考試訓練計畫均將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訓練，使其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無從派任警正四階巡官。多年實際適用，就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者之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而言，形成對警大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茲以表格分析不利差別待遇如下：

表一：100 年之前警察特考三等特考及格派任之差別待遇分析表

參加考生	考試訓練	訓練地點	任官資格(警正 4 階)
警大生 (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生)	實務訓練 1 個月		警大畢業，取得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 7 項職務任用資格之機會
警專生 (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生)	實務訓練 1 個月		未經警大畢業或訓練合格，僅取得警員、巡佐、警務佐 3 項職務任用資格之機會
未具警察教育訓練之一般生	教育訓練 17 個月及實務訓練 1 個月	一律安排至警專訓練合格	未經警大畢業或訓練合格，僅取得警員、巡佐、警務佐 3 項職務代用資格之機會
		如安排至警大訓練合格	即取得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 7 項職務任用資格之機會

表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巡佐	警務佐	巡官	警務員	業務正	督察員
<u>警正 4 階</u>	警佐 2 階 3	警佐 2 階 3	警佐 1 階 3	警佐 1 階 3	<u>警正 4 階 3</u>	<u>警正 4 階 3</u>
3~1 級	~1 級至	~1 級至	~1 級至	~1 級至	~1 級至	~1 級至
	<u>警正 4 階 3</u>	<u>警正 4 階 3</u>	<u>警正 3 階 3</u>	<u>警正 3 階 3</u>	<u>警正 2 階 3</u>	<u>警正 2 階 3</u>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三、監察院糾正不力

監察院曾糾正警政署，要求該署自 92 年起將警察人員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改安排至警大訓練，惟該署以行政一致性為由，仍繼續安排渠等至警專受訓，證明監察院之糾正效力不強。

#### 四、訴願決定未果

考試院訴願會於 98 年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將提起該訴願之警察人員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安排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然訓練合格後，警政署仍以該特別訓練既非屬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訓練，拒絕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含巡官），證明警政署一意孤行。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未提及一般生如何考試訓練及如何派任，然考試訓練計畫經多年實際適用，就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者之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而言，形成對警大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是系爭規定以有無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區分標準，決定是否具有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構成對一般生之差別待遇，而須接受中度審查基準之檢驗。

#### 伍、不利差別待遇欠缺正當理由

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旨趣，在於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於相同類別之規範對象作不同之處理，警察三等特考開放一般生報考後，針對同一考試之錄取人員，國家自應提供其得任用職務所需之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相同之官等及職務任用資格，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得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

務之意旨。故本案須進一步探究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長期以來均將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對一般生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產生不利差別待遇之規範效果，是否得認為「合理」？依警政署 106 年 2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050184012 號函所附說明意見書所示，其大致上之理由有三：即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警大容訓量有限，及巡官等職務缺額有限。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按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設置警大及警專，乃為培育具備現代社會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警察人員，惟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取得，警大及警專畢業並非唯一管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亦可作為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所需之資格，自不得排除前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得經由警大完足訓練取得擔任巡官資格之機會。假如警政署能將一般生與警大生一視同仁，安排至警大接受相當之考試訓練，對警察教育養成制度之維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上開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問題，亦不致發生。
- 二、警大容訓量有限，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況一般生參加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者之人數不多，<sup>21</sup>警大之大，豈有無容耳之處，此觀 100 年後之考試訓練均安排在警大訓練，可見一斑，故事在人為，所謂警大容訓量有限，難謂重要公益。
- 三、巡官等員額有限，只有部分考試及格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惟本應從前揭考試及格人員中擇優任用，以貫徹公平競試、用人唯才之原則。是將警察人員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訓之手段，與擇優選才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實質關聯。假如能採取更公平的考試

---

<sup>21</sup> 依統計資料所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1 年至 100 年代訓不具警大、警專學歷錄取特考人數統計表，三等特考部分：91 年 11 人、92 年 24 人、93 年 44 人、94 年 40 人、95 年 37 人、96 年 29 人、97 年 30 人、98 年 29 人、99 年 29 人、100 年 27 人，以上合計 300 人。

分發派任制度，一般生與警大生立足於相同之派任基礎，即可解決上開問題，並提升警官素質。

是以本解釋最後乃謂：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參照），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一般生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 陸、宣示個案救濟

本聲請案，是歷經立法、行政、監察、考試四院都無法有效解決之難題，為給予聲請人有效之救濟，本解釋乃宣告：「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 柒、結論

本件聲請，乃基於諸多原因連串發生所致（立法不夠周延、行政機關不夠體貼、監察院糾正效力不夠強、保訓會核定訓練計畫不夠用心），假如任何一個環節能發揮功效，就不致需要聲請大法官解釋。假如立法機關意識到一般生投入警察人員工作，修正系爭規定，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使一般生得至警大受相當之考試訓練，使其取得與警大生相同之派任資格，爭議也隨之解決；假如警政署貼心一點，大公無私，一視同仁，亦安排一般生至警大受相當之考試訓練，使其取得與警大生相同之派任資格，問題

也就解決了；假如監察院糾正警政署再強硬一些，警政署知所改進，使一般生再至警大受相當之考試訓練，使其取得與警大生相同之派任資格，今日問題也不致發生；假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考試訓練計畫時，多了解問題所在而加以調整考試訓練機構，問題必迎刃而解！迄今立法、行政、監察、考試都無法解決，司法院被動聲請而發揮釋憲權，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併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希望行政院確實督促警政署與考試院同心協力解決聲請人所受不利差別待遇之問題！